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字第56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宏志（即陳明福之繼承人）

陳宜婷（即陳明福之繼承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顏加滢（原名：顏寶純）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本院113年度南簡字第563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請求廢棄改判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9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35元，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臺南簡易庭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耿慧